

辽宁省文物局文件

辽文物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（文物局），省文化演艺集团：

根据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文物博函〔2021〕7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全省2021年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宣传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国际博物馆协会（ICOM）已确定2021年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的主题为“博物馆的未来：恢复与重塑”（The Future of Museums: Recover and Reimagine）。面向未来社会、经济、环境等挑战，博物馆对于自身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，应

当开启新思考，探索新模式，提出新方案。

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博物馆应围绕这一主题，在 5 月 18 日前后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，搭建博物馆与公众沟通互动的平台，加深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与认同。并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本地活动主题和口号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1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博物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挖掘阐发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的思想体系、丰富的科学文化艺术成果、独特的制度创造，充分发挥博物馆在坚持道路自信、制度自信、理论自信、文化自信中的阵地作用、滋养作用。

2、着重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策划推出的一系列专题展览和教育活动，全面展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以来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，总结党和人民创造的宝贵经验。

3、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围绕长征文化、长城文化、黄河文化等中华文明标识建设，以及辽宁地域的红山文化、满清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工业文化等，组织实施各类陈列展览、主题展览及引进的优秀展览项目。

4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在服务文明城市创建、乡村振兴、文化扶贫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、促进文化消费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。

5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面向残疾人、老年人、退役军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服务，使全体人民可以平等享受公共文化发展成果的相关实践；针对人民群众精神需求、

物质需求、社交需求等多层次、多元化的美好生活需要，优化服务供给，策划推出的个性化、高品质服务。

三、宣传形式

1、鼓励通过联合办展、交流展览、巡回展览等方式，加强馆际资源整合，提升展览品质。

2、加强云展览建设，依托互联网与各类新技术手段，打造永不落幕的博物馆。

3、精心组织配套教育活动，如公众讲座、青少年课程、亲子活动、文化演出、研讨会等。

4、实施博物馆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乡村、进企业活动，增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和覆盖面。

5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资源做好宣传报道，营造全民关心并参与博物馆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，进一步增强博物馆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，吸引更多的观众关注博物馆建设、参与到文物保护行动中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要统一部署、精心组织5月18日当天的活动，坚持“俭朴、隆重”的原则，积极悬挂、张贴展示2021年度博物馆日主题和宣传口号的旗帜、海报和标语，免费发放博物馆宣传册，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。

2、认真做好活动期间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，尤其是针对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保障工作。暂未完全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博物馆，“国际博物馆日”期间应实施减免费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开放政策。同时，要严

格落实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完善安全预案，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。

3、做好宣传活动的信息交流和总结工作。请各市文物行政部门于2021年4月12日前报送本省市博物馆日活动安排方案及各博物馆开展展览、社会教育等活动计划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将活动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报送至省文旅厅博物馆处。

联系人：袁伟玉；电话：024-24873008；电子邮箱：
1595230612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

(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